

中共辽宁省纪委驻辽宁省教育厅纪检组

关于 9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

党的十九大以来，省属各高校纪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战略部署，按照十二届省纪委三次全会部署和要求，围绕巩固和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不断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驰而不息纠正“四风”，严肃查处了一些违纪违规问题。为了坚决整治顶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屡禁不止的问题，充分发挥纪律审查的震慑作用和案件的警示教育作用，从查处的违纪问题中筛选了一些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1. 辽宁大学外国语学院武圣校区教务处处长宋长新违规操办女儿婚宴问题。2016 年 9 月 10 日，宋长新在操办女儿婚宴中，与其有直接领导关系的下属和其工作职责涉及的管理服务对象参加了婚宴，违规收受礼金，宋长新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 沈阳药科大学药学院药分教研室教授张天虹违规用课题经费报销旅游费用问题。2014 年 9 月 30 日，张天虹与家人去青海旅游期间，其合作单位宁夏康亚药业有限公司邀请她做技术指导，她应邀从西宁去了银川。张天虹将青海和银川的机票及住宿费用从课题费中报销，张天虹受到记过处分。

3. 沈阳工业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党总支书记兼副院长陈四利违规用科研经费报销旅游费用问题。2016 年 12 月，陈四利在科研经费中违规报销了其家属旅游交通费、住宿费及补助，陈四利受到党

内警告处分。

4.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航空航天工程学部教师贺丹借公务出差之机公款旅游问题。2017年1月，贺丹带课题组成员以出差名义绕道旅游、超标准乘坐高铁，全部公款报销，贺丹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5. 辽宁科技大学研究生院院长何希勤违规组织编写练习题出售给学生问题、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08年至2014年，理学院高等数学部违规组织有关教师编写出版练习册并出售给学生，所得用于高等数学部教师集体活动。2014年7月至9月，理学院先后违规向全院教职工发放暑假学术调研活动经费（也称暑期防暑降温费）、教师节补贴，何希勤受到警告处分。

6. 锦州医科大学人文与管理学院院长杨立男等四名同志借出差之机公款旅游问题。2016年12月，杨立男带7人考察团到贵阳考察，先后到周边多个景区游玩，交通费、住宿费以教育事业差旅费科目列支。杨立男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副院长吴薇、医疗保险教研室代理副主任褚志亮、学院办公室副主任李凯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其他教师受到了诫勉谈话处理。

7.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外国语学院党委书记沈志华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问题。沈志华对外国语学院向学生收取多项费用，设立、使用“小金库”问题没有及时发现，发现后既没有及时阻止也没有及时向组织报告，个人领取该资金发放的津补贴，沈志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8. 辽宁警察学院高教研究室与学报编辑部副主任陈阳违犯发放

津补贴或福利问题。2014年至2017年期间，陈阳使用版面费、电子网站合作费，在高教研究室与学报编辑部内部发放审稿、加班补助、购买运动服、用餐等费用，陈阳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9. 辽宁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卫生院原院长、副主任医师汪桂清设立、使用“小金库”问题。2012年至2017年，辽宁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卫生院将药品加价销售、挂号费和床位费收入设立“小金库”，坐收坐支，以加班费名义发放，汪桂清受到行政记过处分。

对上述典型问题的严肃查处，充分体现了我们党从严从紧抓纪律、驰而不息纠“四风”的坚定决心，再次表明“四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反复性，一些党员干部仍心存侥幸，不收敛、不知止。